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5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睿”),已顺利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近日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企业名称:广州视源电子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644000909

发证时间:2016年11月30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规定,广州视睿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继续享受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7-01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3月17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证监调查通字[2017]94号),内容为:“因你公司存在从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活动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立案调查,请你配合调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处于立案调查期间,中国证监会将不受理公司作为保荐机构的推荐,暂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的推荐,暂不受理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文件,预计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在立案调查期间将受到影响,并对可能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将积极配合监管部门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派信息披露媒体及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及网站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26 证券简称:胜利精密 公告编号:2017-022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高玉根先生的通知,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高玉根	是	90,850,000	2017年3月16日	2018年3月15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	融资
合计		90,850,000				95%	

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深圳机场 公告编号:2017-011
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就与深圳市前海正宏汽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深圳市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宏科技”)签订的《深圳机场AB航站楼商业转租项目物业租赁补充协议》及《深圳机场AB航站楼商业转租项目物业租赁补充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合同”)提起诉讼,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委托律师于2017年3月13日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送达了《民事起诉状》等材料,本案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一、案件基本情况及诉讼请求

(一) 诉讼当事人

原告:本公司诉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诉讼代理机构: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诉称: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转租合同纠纷

原告称:本公司与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签订了《租赁合同》,并约定由本公司向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并由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租金,双方相继收到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转租合同。

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粤民初154号)、《举证通知书》和正宏科技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本案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二、案件进展情况及诉讼请求

(一) 诉讼当事人

原告:本公司诉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诉讼代理机构: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诉称: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转租合同纠纷

原告称:本公司与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签订了《租赁合同》,并约定由本公司向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并由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租金,双方相继收到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转租合同。

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粤民初154号)、《举证通知书》和正宏科技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本案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三、案件进展情况及诉讼请求

(一) 诉讼当事人

原告:本公司诉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诉讼代理机构: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诉称: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转租合同纠纷

原告称:本公司与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签订了《租赁合同》,并约定由本公司向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并由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租金,双方相继收到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转租合同。

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粤民初154号)、《举证通知书》和正宏科技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本案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四、案件进展情况及诉讼请求

(一) 诉讼当事人

原告:本公司诉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诉讼代理机构: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诉称: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转租合同纠纷

原告称:本公司与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签订了《租赁合同》,并约定由本公司向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并由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租金,双方相继收到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转租合同。

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粤民初154号)、《举证通知书》和正宏科技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本案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五、案件进展情况及诉讼请求

(一) 诉讼当事人

原告:本公司诉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诉讼代理机构: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诉称: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转租合同纠纷

原告称:本公司与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签订了《租赁合同》,并约定由本公司向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并由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租金,双方相继收到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转租合同。

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粤民初154号)、《举证通知书》和正宏科技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本案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六、案件进展情况及诉讼请求

(一) 诉讼当事人

原告:本公司诉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诉讼代理机构: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诉称: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转租合同纠纷

原告称:本公司与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签订了《租赁合同》,并约定由本公司向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并由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租金,双方相继收到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转租合同。

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粤民初154号)、《举证通知书》和正宏科技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本案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七、案件进展情况及诉讼请求

(一) 诉讼当事人

原告:本公司诉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诉讼代理机构: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诉称: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转租合同纠纷

原告称:本公司与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签订了《租赁合同》,并约定由本公司向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并由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租金,双方相继收到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转租合同。

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粤民初154号)、《举证通知书》和正宏科技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本案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八、案件进展情况及诉讼请求

(一) 诉讼当事人

原告:本公司诉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诉讼代理机构: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诉称: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转租合同纠纷

原告称:本公司与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签订了《租赁合同》,并约定由本公司向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并由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租金,双方相继收到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转租合同。

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粤民初154号)、《举证通知书》和正宏科技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本案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九、案件进展情况及诉讼请求

(一) 诉讼当事人

原告:本公司诉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诉讼代理机构: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诉称: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转租合同纠纷

原告称:本公司与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签订了《租赁合同》,并约定由本公司向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并由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租金,双方相继收到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转租合同。

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粤民初154号)、《举证通知书》和正宏科技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本案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十、案件进展情况及诉讼请求

(一) 诉讼当事人

原告:本公司诉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诉讼代理机构: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诉称: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转租合同纠纷

原告称:本公司与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签订了《租赁合同》,并约定由本公司向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并由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租金,双方相继收到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转租合同。

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粤民初154号)、《举证通知书》和正宏科技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本案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十一、案件进展情况及诉讼请求

(一) 诉讼当事人

原告:本公司诉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深圳市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诉讼代理人: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诉讼代理机构: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原告诉称: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转租合同纠纷

原告称:本公司与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13日签订了《租赁合同》,并约定由本公司向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租金,并由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租金,双方相继收到正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转租合同。

2017年3月13日,本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17-粤民初154号)、《举证通知书》和正宏科技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本案已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

十二、案件进展情况及诉讼请求

(一) 诉讼当事人